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6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855,484.79 份
投资目标	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以分享该类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定量选股标准为根据华宝股票估值系统，综合考虑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成长指标和盈利指标，重点投资综合排名靠前的股票。定性选股标准为针对稳定分红类上市公司，本基金重点关注有核心竞争力、有良好发展前景、管理层注重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具有长期战略规划、不盲目投资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策略形成的组合的行业比例为本基金的基本行业配置比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

	策尤其是产业政策的深入分析，加大对政策扶持、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A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08	0155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301,628.17 份	553,856.6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A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43,628.24	-42,070.29
2. 本期利润	21,124,684.42	-136,328.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58	-0.520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5,055,906.63	4,618,485.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3582	8.338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2.53%	1.69%	-0.96%	0.69%	3.49%	1.00%
过去六个月	-12.56%	1.44%	-2.82%	0.71%	-9.74%	0.73%
过去一年	-18.13%	1.48%	0.10%	0.83%	-18.23%	0.65%
过去三年	56.60%	1.39%	4.72%	0.80%	51.88%	0.59%
过去五年	49.91%	1.32%	3.23%	0.76%	46.68%	0.5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35.82%	1.58%	154.98%	1.11%	580.84%	0.47%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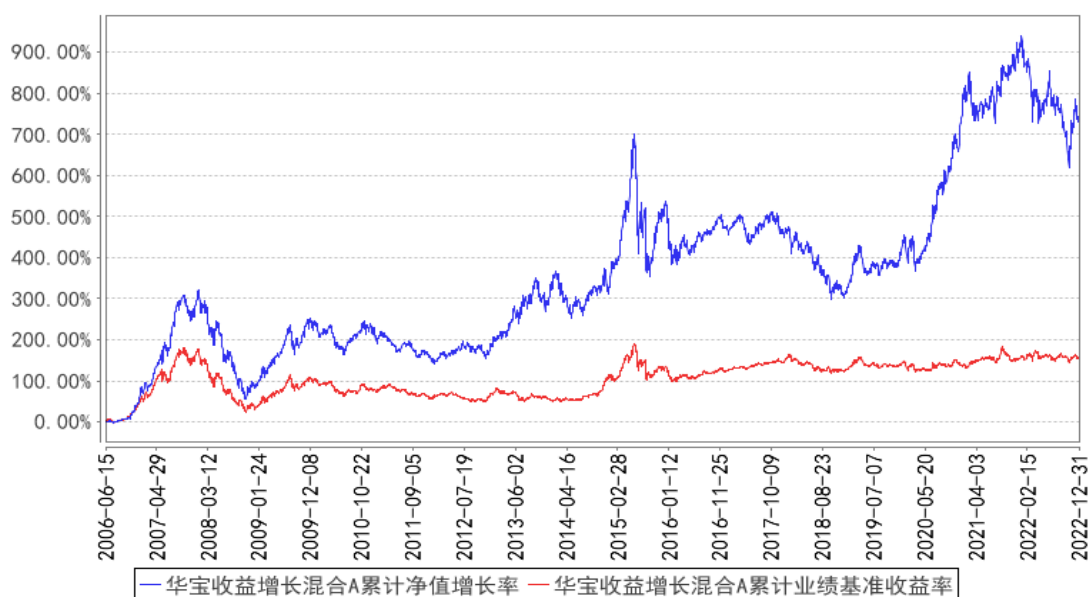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8%	1.69%	-0.96%	0.69%	3.34%	1.00%
过去六个月	-12.82%	1.44%	-2.82%	0.71%	-10.00%	0.73%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61%	1.40%	0.13%	0.71%	0.48%	0.69%

注：（1）基金业绩基准：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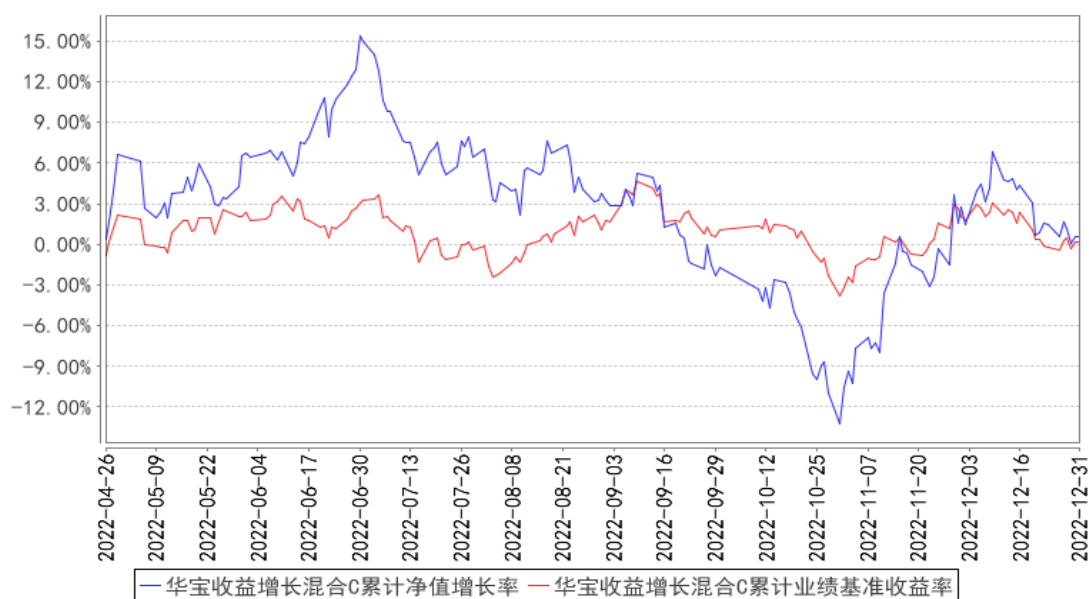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文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4-09	-	13 年	硕士。曾任智库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

					理助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起任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仓位变化不大。结构上我们增加了建材行业的配置。主要基于我们认为住

建部门最新出台的防水新规将会提升防水行业的市场空间，同时更严格的标准会使得一些中小企业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龙头将会享受到潜在空间扩大和行业格局好转的双重影响。另一方面，近两年以来行业现金流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情况影响巨大，而现在这个最困难的时期也在逐渐过去。所以我们认为当前时点，行业出现了比较大的投资价值。另外我们增加了一点医药类公司的配置。这些公司经历了集采的考验，仍然维持了比较不错的现金流水平，并且在保持持续创新。虽然医保谈判政策有所缓和，在较低的估值水平我们认为值得去适度持有。

四季度虽然伴随着放开后的第一次疫情冲击，短期消费等数据暂时没有太大好转。但从各国经验来看，随着管控的放开，在几个月内，经济活动将会逐步在震荡恢复。黎明前的黑暗总是最黑暗的，我们相信在目前的估值水平上，很多公司都具备了长期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净值增长率为 2.53%，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净值增长率为 2.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1,324,103.81	91.80
	其中：股票	791,324,103.81	91.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4,551.03	0.03
	其中：债券	284,551.03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249,430.34	8.15
8	其他资产	175,680.72	0.02
9	合计	862,033,765.9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303,417.76	1.90
C	制造业	455,537,257.68	52.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54,982.00	2.7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153.47	0.01
J	金融业	63,612,966.76	7.40
K	房地产业	214,853,534.14	24.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109,792.00	1.9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1,324,103.81	92.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486	科沃斯	1,027,400	74,938,556.00	8.72
2	000002	万科 A	4,055,536	73,810,755.20	8.59
3	000858	五粮液	397,600	71,842,344.00	8.36
4	600383	金地集团	6,800,120	69,565,227.60	8.09

5	002938	鹏鼎控股	2,375,500	65,183,720.00	7.58
6	600048	保利发展	4,059,768	61,424,289.84	7.15
7	002271	东方雨虹	1,366,300	45,866,691.00	5.34
8	600176	中国巨石	3,176,827	43,554,298.17	5.07
9	600036	招商银行	984,163	36,669,913.38	4.27
10	601318	中国平安	571,500	26,860,500.00	3.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4,551.03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4,551.03	0.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61	福 22 转债	2,260	284,551.03	0.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处罚决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合同规定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9,426.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6,254.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5,680.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A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926,970.03	512,923.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0,980.81	485,667.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6,322.67	444,733.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301,628.17	553,856.6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 年 10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向辉为公司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